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4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1,3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1.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B款)2020095260824期;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2月29日,126天,可提前终止;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589期;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9月30日,3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号)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2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19.91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80.0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美元)	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22,904.36	160,330.52[注]	72,000.00
合计		22,904.36	160,330.52[注]	72,000.00

注:本表中美元汇率按照1美元=7元人民币进行测算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2020095260824期	10,000.00	3.38%	118.30	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2月29日(126天,可提前终止)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589期	1,300.00	1.48%-3.25%	1.95-4.28	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9月30日(37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购买的两笔结构性存款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已建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台账,并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理财产品购买期间,公司将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适用于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2020095260824期)》等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2020095260824期
产品期限	126天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8月25日
到期日	在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9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
产品收益挂钩标的	人民币3个月SHIBOR利率,即3个月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

[illegible]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机构客户)、《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对公客户)等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589期
产品期限	37天
认购金额	1,3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8月24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30日
产品收益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1.8且大于或等于0.5,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2.8%;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1.8,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25%。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0.5,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48%。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额度(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分配方式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2020095260824期	10,000.00	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2月29日(126天,可提前终止)	到期还本付息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589期	1,300.00	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9月30日(37天)	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126天(可提前终止)及37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和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翁若同
注册资本(万元)	838,626.00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8,386,260,000股,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1)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3.28%; (2)阀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76%;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78%; (4)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4.63%; (5)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30%; (6)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2%; (7)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7%; (8)亚洲开发银行,持股比例2.55%; (9)珠海珠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8%; (10)福建康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3%。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资产总额为91,552,476.8万元、负债总额为85,350,14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024,591.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8,388.4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515,248.6万元。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998、0998.HK)。

(二)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20,205,268.57	2,396,979,490.27
负债总额	437,118,990.59	461,645,22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4,873,813.08	1,866,183,735.75
货币资金	403,468,952.19	1,257,227,895.38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2,687.48	393,477,796.47

1、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40,346.89万元,"短期负债"余额为0.00万元,"长期负债"余额为0.00万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0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11,300.00万元,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产品项目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1,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1)	实际收回成本	实际收益(注2)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1,300.00	0	0	71,300.00
合计		71,300.00	0	0	7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1,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71,3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注1)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注2)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6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8月25日,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收到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浙江文投收购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鹿港文化")控股权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与浙江文投于2020年7月10日签订的《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满足,相关表决权委托事项已生效,浙江文投在公司中拥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66,423,1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4%,公司控股股东由钱文龙先生变更为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由钱文龙先生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

一、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0日,浙江文投与公司、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签订了《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同日,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与浙江文投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文投行使,协议经双方签署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浙江文投履行完成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后生效。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发布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二、表决权委托事项生效情况

2020年8月25日,浙江文投收到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的批复》(浙文资复(2020)5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集团《关于收购鹿港文化控制权的请示》(浙文投集团发[2020]31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集团收购鹿港文化控股权方案,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取得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3.0769%股份,合计267,817,489股股份。

二、你集团要严格控制收购风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规范推进本次股份受让工作,切实维护国有股东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你集团要加强对收购后企业的管理和治理管控,确保与鹿港文化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投资框架协议》等约定履行到位,运用好影视上市公司平台,探索影视板块的创新路径与模式,构建影视全产业链发展体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满足,相关表决权委托事项已生效,已进入表决权委托的有效期间。

三、表决权委托事项生效前后的公司控制权情况

表决权委托事项生效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钱文龙先生持有公司118,923,7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公司主要股东缪进义先生持有公司47,499,4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钱文龙先生。

表决权委托事项生效后,浙江文投在公司中拥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66,423,1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4%。公司控股股东由钱文龙先生变更为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由钱文龙先生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有利于公司借助国有资本的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快速发展公司影视业务,同时使公司纺织业务稳健增长,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其他事项说明

1、鉴于《投资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生效,下一步浙江文投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提名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尽快改组董事会,并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与浙江文投于2020年7月10日签署的《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得到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同意,后续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0-33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0)SCP445 号)注册通过: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 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

2020年8月24日,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10亿元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代码	012002972	简称	20柳工机械SCP001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	期限	120天
起息日	2020年08月24日	兑付日	2020年12月22日
发行利率	3.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61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厦国贸SCP009
代码	012002992	期限	87日
起息日	2020年8月25日	兑付日	2020年11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7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0-035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举行2020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战略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

(二)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三)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财务总监王久云先生、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卢荣蕾女士等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0年8月28日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sinotran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0年8月28日下午13:30-14: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邮箱:ir@sinotrans.com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49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2)。经核查后,因工作人员编辑失误,上述通知中的提案编码等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进行如下更正,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一、更正内容:原通知中"三、提案编码"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海南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收购海南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海南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收购杭州雷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本次更正不会导致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发生变化。除上述内容更正以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1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7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党长水先生因有病假,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新华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新华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1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4号)核准,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100%股权,并向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何建东、薛俊五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上述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177,458股,发行价格为8.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19,999,999.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承销费用人民币34,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5,199,999.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9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1040001号"、"瑞华验字【2016】41040002号"《验资报告》。

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陕西必康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63768053466	募集资金专户	356,870.18	活期存款(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划转后,后续结存利息收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60290188000207324	募集资金专户	25,335.78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3010000110120100142030	募集资金专户	9.85	活期存款
合计	—	—	—	382,215.81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新华路支行	32050171664000001664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其主要内容

(一)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3月21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完成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协议书》,原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8月24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完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与中德证券、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协议书》,原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与中德证券、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新华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新华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50171664000001664,截止2020年8月2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能办理支票业务,不得办理网银等自助转账功能,但可开通网上查询功能。对甲方上述不得办理的相关业务申请,乙方有权拒绝办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李志丰、王文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0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1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41,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截至2020年8月25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41,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主办人。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1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6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公司涉嫌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虚增货币资金等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和分析。鉴于关注